

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展示中心展陈更新项目 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技术产业局

设计制作方（以下简称“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展示中心展陈更新项目】设计制作服务事宜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设计要求及费用

委托费用（含税 6%）共计小写：¥【15,908,634.3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叁角伍分】，不含税金额小写：¥【15,008,145.6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捌仟壹佰肆拾伍元陆角壹分】。费用明细报价及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布展改造服务费用	1	项	5264006.11	5264006.11
2	沙盘模型设计安装及调试费用	1	项	344898.00	344898.00
3	场景模型展品设计制作费用	1	项	1100000.00	1100000.00
4	原显示设备拆除服务费用	1	项	245614.76	245614.76
5	多媒体展示内容制作费用	1	项	1843424.80	1843424.80
7	中控及讲解系统设备安装调试服务费用	1	项	1618838.00	1618838.00
8	多媒体屏幕硬件采购安装调试服务费	1	项	440984.44	440984.44

9	展纲咨询费用	1	项	4360000.00	4360000.00
10	效果图及图纸深化设计费	1	项	690868.24	690868.24
总计（含税 6%）					15908634.35

二、付款及开票方式

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并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首付款【90】%（即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拾元玖角贰分】，小写：¥【14,317,770.92】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设计制作完成后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1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零捌佰陆拾叁元肆角叁分】，小写：¥【1,590,863.43】元）。

1、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 号：11220101040071664

三、交付时间、地点。

1、交付时间：【2025】年【3】月【1】日前。

2、交付地点：【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展示中心二层】。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设计建议及思路，对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2)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生效后 2 日内提供相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以便让乙方按时完成设计项目。因甲方提供资料延迟导致乙方未按时完成产品设计的，交付时间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导致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须按乙方所耗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设计要求和甲方提供有关资料进行设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资料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乙方的设计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作品并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规发票;

(4)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5) 应按有关规定, 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6) 乙方须配合做好结果查究工作。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 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等)、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计作品或制作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如甲方需要在其他项目中使用, 需要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对方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和本合同签订及履行的情况以及通过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 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 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本合同自行终止。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 除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外, 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但各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设计制作完成前终止合同的, 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比例支付委托费用, 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甲方在乙方设计制作完成后终止合同的, 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2、甲方逾期支付委托服务费用的, 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当期制作费用超过五日的, 乙方有中止本项目制作或留置本项目作品的权利。

3、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日按逾期交付内容对应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在未付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超过五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九、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